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73號

原告 吳怡貞
被告 元心會場佈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代珍

被告 陳明偉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

01 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
02 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陳明偉對被告元心會場佈
03 置有限公司自109年1月起至陳明偉離職日止之每月得支領各
04 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目的為求受償其對於被告陳明
05 偉之新台幣（下同）61,668元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6 自應以原告所得受償之金額為準，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6
07 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08 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09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1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又本院並無被告陳明
12 偉之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絡被告陳明偉，請被告陳明偉於收
13 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
14 聯繫之電話，以利程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
15 亦請一併呈報本院。

16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被告元心會場佈置有限公司均
17 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
18 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
19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5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劉欣怡